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彙集，並以合併股份之形式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於彼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或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可取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相應安排。」

2. (A)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在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以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是否涉及開支或延誤而言，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上述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授權，並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A)項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之授權所取代。」

(C) 「**動議**更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

附註：

- (1) 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就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